黑龙江省财政厅、黑龙江省物价局转发

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黑财综[2007]64号

各市（地）财政局、物价局：
　　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）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

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

公安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委（发展改革委）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建设兵团物价局、财务局：

 公安部《关于核定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件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公治[2003]14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 一、考虑到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用非接触式集成电路技术、密码技术、防伪膜和辟线等印刷技术，使用了改性聚脂等环保材料，制作成本大幅度提高，因此，同意公安机关对申领、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，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。

 公安机关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。

 二、上述收费标准仅适用于居民申领、换领及丢失补领、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。居民申领、换领及丢失补领、损坏换领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，仍按原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计价格[1995]873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
 三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使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。

 四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 五、上述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　　政　　部

二○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